

#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马服饰”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定价发行和网下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上定价发行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

1.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下发行数量为5,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森马服饰”,申购代码为“002563”,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与网下申购。

2.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已于2011年2月25日(周二)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3. 本次发行价格为67元/股,较发行前末次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本次发行价格为67元/股,较发行前末次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011年3月2日(周二)下午,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上定价发行平台对有效申购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0.8万股有效申购,并将配售结果按照摇号顺序排列。2011年3月3日(周三)上午,摇号系统随机摇号,每个号可对应配0.8万股股票。根据摇号系统统计有效申购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0.8万股)。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3月4日(周四)刊登《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公布上述中签结果,内容包括:网下摇号中签结果、获得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名单。

4. 多单申购退回

2011年3月2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申购单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3月3日(周三)9:00前发出电子指令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回到原付款账户。退款完成后,系统对划付金额大于当日申购金额,将多划申购资金,当日划付的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未划回资金,退回至原付款账户。未划回资金,当日划付的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未划回资金,退回至原付款账户。

5. 其他重要事项

① 网下发行事项: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② 验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日(周二)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③ 律师见证: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④ 违约处理: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⑤ 获配的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1.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马服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购已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核批文证监许可[2011]254号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上定价发行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

3.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下发行数量为5,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森马服饰”,申购代码为“002563”,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与网下申购。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已于2011年2月25日(周二)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5. 本次发行价格为67元/股,较发行前末次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本次发行价格为67元/股,较发行前末次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011年3月2日(周二)下午,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上定价发行平台对有效申购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0.8万有效申购,并将配售结果按照摇号顺序排列。2011年3月3日(周三)上午,摇号系统随机摇号,每个号可对应配0.8万股股票。根据摇号系统统计有效申购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0.8万股)。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3月4日(周四)刊登《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公布上述中签结果,内容包括:网下摇号中签结果、获得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名单。

4. 多单申购退回

2011年3月2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申购单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3月3日(周三)9:00前发出电子指令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回到原付款账户。退款完成后,系统对划付金额大于当日申购金额,将多划申购资金,当日划付的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未划回资金,退回至原付款账户。未划回资金,当日划付的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未划回资金,退回至原付款账户。

5. 其他重要事项

① 网下发行事项: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② 验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日(周二)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③ 律师见证: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④ 违约处理: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⑤ 获配的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1.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马服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购已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核批文证监许可[2011]254号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上定价发行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

3.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下发行数量为5,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森马服饰”,申购代码为“002563”,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与网下申购。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已于2011年2月25日(周二)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5. 本次发行价格为67元/股,较发行前末次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本次发行价格为67元/股,较发行前末次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011年3月2日(周二)下午,保荐人(主承销商)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上定价发行平台对有效申购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0.8万有效申购,并将配售结果按照摇号顺序排列。2011年3月3日(周三)上午,摇号系统随机摇号,每个号可对应配0.8万股股票。根据摇号系统统计有效申购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0.8万股)。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3月4日(周四)刊登《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公布上述中签结果,内容包括:网下摇号中签结果、获得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获配数量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名单。

4. 多单申购退回

2011年3月2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申购单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实施细则(2010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3月3日(周三)9:00前发出电子指令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回到原付款账户。退款完成后,系统对划付金额大于当日申购金额,将多划申购资金,当日划付的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未划回资金,退回至原付款账户。未划回资金,当日划付的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未划回资金,退回至原付款账户。

5. 其他重要事项

① 网下发行事项: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自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② 验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日(周二)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③ 律师见证: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④ 违约处理: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⑤ 获配的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⑥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日期	发行安排
2011年2月25日(周二)	T-6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2011年2月23日(周三)	T-4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2011年2月24日(周四)	T-3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2011年2月25日(周五)	T-2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2011年2月28日(周一)	T日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2011年3月1日(周二)	T+1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11年3月2日(周三)	T+2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2011年3月3日(周四)	T+3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2011年3月3日(周四)	T+1日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下中签率公告)
2011年3月4日(周五)	T+2日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3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2011年3月7日(周一)	T+5日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申购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应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马服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购已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核批文证监许可[2011]254号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上定价发行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

3.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下发行数量为5,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森马服饰”,申购代码为“002563”,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与网下申购。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已于2011年2月25日(周二)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5. 本次发行价格为67元/股,较发行前末次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本次发行价格为67元/股,较发行前末次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的召开: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2月22日(周二)下午2:30在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勇。  
3. 会议地点: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会议议程: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审议《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审议《关于修改〈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首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已于2011年2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石化网站(www.sinopec.com.cn)。

根据《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已于2011年2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石化网站(www.sinopec.com.cn)。

根据《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已于2011年2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石化网站(www.sinopec.com.cn)。

根据《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已于2011年2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石化网站(www.sinopec.com.cn)。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